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XIANDAI XIFANG JIAZHI ZHEXUE JINGDIAN
YUYAN FENXI LUXIANG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语言分析路向 下册

冯 平 主 编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内容涵盖德奥英美24位哲学家的价值哲学代表作，从先验主义路向、经验主义路向、心灵主义路向、语言分析路向四个角度，全面详细地介绍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反映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和思想精华，集思想性、理论性、资料性为一体，标志着我国价值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现代西方哲学经典
语言分析路向 下册

冯 平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语言分析路向(上、下)/冯平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4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ISBN 978-7-303-09826-2

I. 现… II. 冯… III. ①价值(哲学)—西方国家—
现代②语言哲学—研究 IV. B018 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095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63.25
字 数: 980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全二册)

策划编辑: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上 册

摩 尔.....	1
----------	---

- 《伦理学原理》序 \ 3
-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 7
- 自然主义伦理学 \ 36
- 形而上学的伦理学 \ 54
- 关于行为的伦理学 \ 79
- 理想事物 \ 109
- 道德判断的客观性 \ 140
- 道德判断的客观性（结束） \ 162
- 结果是检验正确与错误的标准 \ 177
- 内在价值 \ 188

莱尔德.....	2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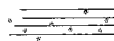
- 《价值概念》导论 \ 204
- 价值的客观性 \ 211

选择论、欣赏论和荣誉论 \ 234	
价值尺度的一般理论 \ 252	
罗 斯	272
“正当”的含义 \ 274	
“善”的含义 \ 287	
善的本质 \ 295	
《伦理学基础》导言 \ 330	
石里克	341
伦理学的目的是什么 \ 343	
“道德”的意义是什么 \ 360	
有绝对价值吗 \ 372	
有无价值的快乐和有价值的悲伤吗 \ 383	
通向价值的途径是什么 \ 397	
艾耶尔	424
《语言、真理与逻辑》导言 \ 426	
《语言、真理与逻辑》第一版序言 \ 445	
拒斥形而上学 \ 447	
哲学的功能 \ 459	
先 天 \ 471	
真理与或然性 \ 485	
对伦理学和神学的批判 \ 491	

下 册

斯蒂文森	503
《伦理学与语言》序言 \ 504	
《伦理学与语言》正文 \ 506	
伦理术语的情感意义 \ 651	
伦理判断和可避免性 \ 669	

劝导性定义 \ 681	
摩尔反对伦理自然主义某些形式的几个论证 \ 700	
意义：描述的和情感的 \ 717	
对杜威伦理学的反思 \ 736	
相对主义价值论和非相对主义价值论 \ 754	
赖欣巴哈	772
道德指导的寻求和伦理—认识平行论 \ 775	
关于知识的功能论见解 \ 790	
伦理学的本性 \ 799	
旧哲学和新哲学：一个比较 \ 816	
黑 尔	830
规定语言 \ 832	
“自然主义” \ 844	
赞许与选择 \ 846	
道德语境中的“善” \ 854	
“应当”与“正当” \ 866	
“应当”与祈使句 \ 876	
一种分析模式 \ 889	
描述性意义 \ 903	
原 则 \ 921	
“应当”与“能够” \ 937	
退 缩 \ 949	
普遍化 \ 963	
客观性和合理性 \ 971	
后 记	990



斯蒂文森

查尔斯·L·斯蒂文森 (Charles Leslie Stevenson, 1908—1979), 1908 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辛辛纳提, 1926 年进入耶鲁大学主攻英国文学, 1930 年毕业, 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赴英国剑桥大学继续深造, 师从 G. 摩尔和维特根斯坦专攻伦理学。1933 年获哲学学士学位后, 斯蒂文森回美国到哈佛大学攻读哲学, 1935 年获博士学位, 并留在哈佛大学任教。1939 年斯蒂文森受聘于耶鲁大学, 1944 年出版了《伦理学与语言》。该书的出版为斯蒂文森赢得了盛誉。在一段时间内, 斯蒂文森的理论一直是哲学、伦理学、美学等争论的焦点。1963 年, 斯蒂文森将当时最为重要的一些伦理学论文汇集成册, 取名为《事实与价值》, 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1979 年斯蒂文森去世, 享年 71 岁。

《伦理学与语言》 序言^①

伦理学问题早在苏格拉底和智者们之前就已经出现了，并且贯穿于此后的一切哲学体系之中。如果说时间的流逝使这些问题发生了一些变化，那是因为每一代人都从新的角度来看待它们的缘故。在本书中，我重新考察了这些问题，并从语言和意义的研究中形成了对它们的一种理解。这种考察与当代思潮的趋向是一致的，但我通常总是把语言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并注意分析由此出发所导致的其他所有方面。我尤其注意了在道德争论中所使用的方法，其中既有理性方法也有非理性方法。

除了对语言的强调外，我的研究与休谟的并没有什么不同。我们必须“借审慎观察人生现象去搜集这门科学中的种种实验材料，而在世人的日常生活中，就着人类的交往、事务和娱乐去取得实验材料”^②。也许这不是唯一可能的研究方式，但我希望我已经成功地表明，经验主义确实能够为伦理学确立一个毋庸置疑的重要地位，尽管这种经验主义过去常常受到批评，说它歪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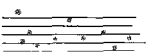
① 斯蒂文森：《伦理学与语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此为全书序言节选。在对该书的选编中，对原译作中某些印刷错误和个别人名、书名译法进行了修改，恕不一一标出。——编注

② 参见休谟：《人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0页。——译注

伦理学或败坏了伦理学的声誉。

在关于规范伦理学的结论与从规范伦理学中引出的结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在论述后者的特征时，我的经验要受到一个限制，但我希望，通过缓和经验论的要求，这个限制将更坚定地确立经验主义的地位。我总是力图以科学上易于理解的术语来说明，规范伦理学不仅仅是一门科学——它面临着自己的特殊困难，具有自己的独特功能。这种观点并不要求人们相信存在着某种更高类型的知识，且这种知识是各门科学都无法获得的。它只要求人们认识到，伦理问题包含着个人和社会对于应该赞成什么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虽然完全依赖知识，但它自身并不构成知识。

(姚新中 秦志华 译)



《伦理学与语言》正文^①

一、一致与分歧的种类

（一）分析的目的与范围^②

本书不涉及伦理学的全部内容，而只是探讨其中范围狭小得多的一个特殊部分。它的第一个目的是澄清如“善”、“正当”、“公正”、“应当”等伦理学术语的意义；它的第二个目的则是描绘能够证明或论证伦理判断的一般方法。

这种研究与规范伦理学（或评价伦理学）的关系，就像概念分析和科学方法与各门科学的关系一样。既然人们并不期望一本研究科学方法的著作去完成科学本身的任务，那么同样也不能期望从这部著作中找到评价行为是否正当的标准。分析研究或方法论研究的目的，不

① 斯蒂文森：《伦理学与语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此为全书正文节选。选编过程中对个别语词进行了修改。下同。——编注

② 这类小标题为中文译者所加。——编注

管对于科学还是对于伦理学来说永远是间接的。它只是为了使人们在解决其问题时具有清晰的头脑，减少在调查研究中的习惯性浪费。为此就必须仔细考察人们的行为，否则关于意义和方法的分析就会成为闭门造车。但这并不是说分析者一定要参与到他所分析的问题中去。对于伦理学来说，任何这种直接地参与都是危险的，它可能使分析丧失其不偏不倚的公正性，把相对中性的研究扭曲成为对某种特殊道德准则的辩护。因此，虽然迄今为止规范问题构成了伦理学内容中最重要的部分，渗透于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吸引了立法者、社论撰写人、说教小说家、教士和道德哲学家们的主要职业注意力，但在本书中，我们还是把它搁置起来。本书的任务仅限于改善人们所使用的工具。

（二）信念分歧与态度分歧

我们的第一个问题虽然看起来是表面性的，但实际上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道德一致和分歧的性质是什么？它与自然科学中出现的一致和分歧的性质相同吗？如果二者之间存在着差异，那么这种差异仅仅是一种研究题材上的差异呢，还是一种具有更普遍意义上的差异？

如果我们能够回答这一问题，那么对于构成规范难题的东西就可以获得一种普遍性的认识，关于道德术语和方法的研究也就有了适当的方向，因为这种研究必须解释规范问题怎样变得清晰易懂以及怎样才易于接受论证和探索。当然，也有一些与这一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规范问题，例如那些在个人的深思熟虑中而不是在人与人交往中所产生的问题，和那些不包含人与人之间的分歧或一致而纯粹是个人内心犹豫不决或增强信念的问题。但在下面我们将会看到，即使是这类问题，也与我们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有着间接的联系。同时，如果我们首先注意观察人际交往之中的困难与问题，将给我们带来一些便利，因为正是在人际交往的问题之中道德术语和方法的运用得到了最清楚的证明。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注意力明确限定在“分歧”这个术语上，通过该术语的含义来研究与之相反的肯定性术语（即一致——译注）。首先，必须区分“分歧”的两大类型。我们完全可以用一般的方式来进行这种划分，而暂时不去决定究竟哪一种分歧是最典型的规范伦理学的分歧，并从其他学科中寻找说明问题的实例。

对于科学、历史、生物学及其相应的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分歧，我们只须稍加注意就行了。无论光传播的性质，还是利夫·埃里克森（Leif Ericsson）的航海，或者琼斯最后一个进来喝茶的日期，这些所引起的疑问在性质上都是相似的，因为它们都包含着某种主要属于信念（Beliefs）方面的对立（“信念”这个术语绝不能——至少暂时不能——包含道德确信的涵义，因为后者是否属于本义上的“信念”，还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在这类事例中，一个人认为 P 是答案，另一个人则认为非 P 或某个与 P 不能共立的命题是答案，并且各自都可以在讨论过程中努力提出一些证据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或者借助较新的材料来修正自己的观点。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信念分歧”。

还有一些事例，虽然与上述事例截然不同，但同样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分歧”。这些分歧涉及的不是信念，而是态度的对立——有时是短暂和缓的，有时是强烈的——即意图、愿望、需要、爱好、欲望等的对立。^① 由于人们常常情不自禁地从理智的角度去看待这些情境，过分注意其中的信念成分，所以仔细地研究具体情境对我们是有帮助的。

假设两个人决定共进晚餐。一个人建议到有伴乐的饭店去，另一个却表示他不喜欢听音乐并建议去另一个饭店。于是就像我们通常所估计的那样，他们在选择究竟去哪一个饭店吃饭的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見。这一分歧与其说来自不同的信念，倒不如说来自不同的爱好。只要他们俩都希望去同一饭店，分歧就会随之消失。这个简单事例中出现的分歧虽然是和缓的、暂时的，是一种小规模的分歧，但仍然是地地道道的“分歧”。

我们很容易找到更多的例子。A 太太在社交上雄心勃勃，希望多与名流交往。而 A 先生却为人随和，对老朋友忠心耿耿。于是他们在邀请哪些客人参加晚会的问题上就会产生分歧。博物馆馆长希望购买当代艺术家的丹青，而他的一些顾问却希望购买以往大师的名作，他们之间也会产生分歧。约翰的母亲担心踢足球危险，希望他不要去踢，而约翰尽管在信念上也同意存在着危险，但却无论如何要去，于是他们之间也产生了分歧。这些例子和前面的那个事例一样，都包含着态度上的对立，其区别仅仅在于这里的态度要更强硬一些，对方卫护自己的态度可能也更认真一些。我们把这种分歧

① 这里使用的态度这个术语，与培里（R. B. Perry）所说的“兴趣”具有同样广泛的含义，参见他的《一般价值论》（朗曼·培林，1926），尤其是 115 页。

称为“态度上的分歧”^①。当两个人对同一事物持有相反态度（例如一个人赞成，一个人反对），而且至少其中的一方意图改变对方态度或者怀疑对方态度的正确性时，我们就说他们存在着态度上的分歧。然而，我们还要仔细考虑这种情况：当一个人在试图改变另一个人的态度的同时，也会因为受该人意见的影响而准备改变自己的态度。态度上的分歧与信念上的分歧一样，不一定都导致敌对性的竞争。相反，当在某种双方都认为有益的相互影响下，可能会引发双方目标的互换。

两种分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前者是关于怎样如实地描述和解释事情的问题，而后者是关于怎样才能赞成或不赞成这些事情的问题，并因此怎样通过人的努力影响这些事情的问题。

当我们把它们的区别应用到下述事例中时，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假设尼雅热温先生坚持说要大多数投票人赞成某一议案，而克劳热提尔先生却坚持说要大多数投票人反对这个议案，这时两人之间显然存在着分歧，而且这种分歧与态度（即他们相信投票者所具有的态度）有关。这两位先生之间出现了态度上的分歧了吗？显然没有。就上面所说的争论而言，他们的分歧是关于态度的信念上的分歧，而不一定就是态度上的分歧。关于态度的信念分歧只是信念分歧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关于感冒的信念分歧一样，其区别仅仅在于题材不同。它并没有蕴涵着说话者本身态度的对立，而仅仅与他们关于投票人态度的信念对立有关。而态度分歧所指的却只是说话者自身态度上的分歧。这两位先生没有对立的态度，却有关于态度的对立信念，正像他们没有对立的感冒，却有关于感冒的对立信念一样，就他们都力图公正地描述人们的态度状况而言，他们的分歧是信念上的，态度在这里仅仅作为认识的一个对象而存在。

类似的区分也适用于“一致”这个肯定性术语。一致既可以指相同的态度，又可以指相同的信念。信念上的一致，即使是关于态度上的信念上的一致，也必须与态度上的一致区分开来。为了方便起见，可以把信念或态度上的“一致”作为“分歧”的逻辑反语，而不是作为它的全然正反对的词来使用。如果人们摇摆不定、犹豫不决，如果人们只有信念或者态度上的差异，而并不力图消除这些差异以取得统一，那么他们之间就既不会有“一致”，也不会有

① 上面所提出的全部例子中，除了具有态度上的分歧外，还潜藏着信念上的分歧。任何不是人为勉强杜撰出来的例子，都难免如此。但是对于我们用这些例子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还是合适的。

“分歧”。

为了保持阐述上的一致性，我们将继续集中注意对“分歧”的探讨，并把“一致”主要当作“分歧”的反义词来考察。之所以不采用相反的、也许看起来更自然的研究程序，仅仅是因为我们下面将要把信念与态度区分加以扩展，贯彻到伦理学方法论中去。由于这一特殊目的，必须对“分歧”进行比对“一致”更详尽的研究，因为在任何既定社会里，被普遍接受并通过社会习俗具体体现出来的规范，固然比有争议的道德规范要多得多，但后者却能提供这样一些实例，在这些实例中，推理方法得到了更为明显的运用，因而也较易于研究和说明。

现在，我们必须看看两类不同的分歧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并继续通过非伦理学（至少不明显是伦理学）的例子来说明我们的观点。

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争论，常常不是只包含一种分歧，完全排除另一种分歧，而是二者兼存的，因此我们不可能把自己的信念和态度截然区分开来。许多人都指出过，我们的态度使我们沉迷于希望的思考之中，而且因为态度会导致我们抑制或发展我们的某些信念，这些信念可以向我们揭示出达到既定目标的手段。反过来，我们的信念也常常影响我们的态度，因为如果我们改变了对于某些事物性质的信念，也就可能改变自己对它的赞许形式。信念与态度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仅是密切的，而且是相互的。是一般的信念引起一般的态度，还是相反？这个问题只会使人误入迷途。这就好比问：“是流行作家影响公众的趣味，还是公众趣味影响流行作家？”我们必须摒弃那种认为信念和态度只能互相排斥的观点。影响是双向的，尽管有时一方会占据优势。

因此，上面所区分的这两种分歧实际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有些事例中，一种分歧的确完全依赖于另一种分歧。假设 A 和 B 双方对 X 的真实面目有相同的态度，但由于 A 对 X 的信念是错误的，而 B 对 X 的信念是正确的，那么两者对于 X 本身就会产生相异的态度。通过讨论与研究，纠正了 A 的错误，就可以解决 A 和 B 的信念分歧。而信念分歧的解决反过来又足以导致态度分歧的消除。X 之所以会引起态度分歧，正是由于它所产生的信念分歧。

在这一类的例子中，人们大概会反对这样的说法：“两种分歧起初都存在，其中一种依赖于另一种。”而会说：“最初出现的仅仅是信念上的分歧，关于 X 的态度分歧纯粹是表面的。”然而，如果 X

能够清清楚楚地呈现出来，以致双方不论对它的信念有何分歧都能够指称同一个 X，那么后一种说法将会使人产生严重的误解。一个人肯定在尽力支持 X，而另一个肯定在尽力反对 X，如果由于无知，一个人采取了违反自己更大的目的的行动，那么在 X 的问题上，最初的态度分歧是真正的分歧，这种说法完全可以恰是恰当的。把所谓“表面上的”分歧这个术语仅仅限定于具有模棱两可性的事例之中，这样做是适宜的。在这类事例中，双方虽然用同样的术语指称 X，但实际上其中一方指称的却是 Y。

无论分歧在什么地方出现，两种分歧的联系总是事实的而不是逻辑上的。仅就逻辑可能性而言，可以出现没有态度分歧的信念分歧。因为即使一个争论必然是在某种动机的驱使下提出的，并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态度，但不能说伴随信念出现的态度也必然是对立的。例如，人们可以具有共同的理想和目标，并以此指导自己的科学理论，但仍会得出完全不同的观点。同样，也许每一种态度都必然伴随有某种关于其对象的信念，但伴随对立态度出现的却并不一定是不相容的信念。例如 A 和 B 两人都相信 X 有 Q，但**正因为如此**，他们才对 X 持有不同的态度：A 赞成有 Q 的东西，而 B 反对这样的东西。既然可以发生**两种分歧**一起出现或两种分歧都不出现的情况，那么逻辑可能性就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在任何一个或一组既定事件中，人们都必须求助于经验来确定哪种可能性实际上是可以实现的。但是正像我们下面将清楚地看到的，经验明确地告诉我们，它包含着两种分歧（或一致）的事例是无穷无尽的。

现在我们已经明白了两种分歧怎样才能区分开来，又如何（在非常广泛的意义上）相互联系起来的。在这一初步探讨中还有最后一点需要提醒注意。我们在对两种分歧进行区分时，实际上是以假设一个更为普遍的区分即信念与态度的区分为前提的。就像很多心理学上的区分一样，后一种区分是很难说清楚的。进一步的分析将会损害我们所作的区分吗？任何把信念与态度截然分开的做法是否都是一种古老思想流派的反映？按照这一流派的说法，信念作为众多内心印象的汇合，是一个特殊认识官能的产物，而态度却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官能的内驱力或能力。

只要稍加考虑，我们就会看到，完全可以用更合法的方式继续使用我们所作的区别。例如，我们可能会接受这样一种实用主义的观点，即必须（至少部分地）联系行动的意向来分析信念和态度。只要人们恰当地理解这一观点，就会发现它绝没有把信念和态度

“等同视之”的意思。它表明，信念与态度的相似性要比以往的心理学家想象的大得多，但这并不等于说二者在每一方面都一样，二者之间的相似性不会消除它们的差异。

如果说恰当地说明信念和态度的区别是困难的，那么为了实际的目的，我们在生活中又不得不每天进行这二者的区分。一位象棋大师与一个新手对弈，开局时却走了看上去相当差劲的一步棋。旁观者纳闷了：“这种走法是因为他认为这是一步高招呢？还是出于宽宏大量不想给对手布下咄咄逼人的开局呢？”信念和愿望的区别在这里显然已经不再具有实际的意义而仅仅是一种想象产物。一个人可以想象这位大师对这种开局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用不用这种方式是以他是否想赢的愿望为转移的。一个人也可以想象这位大师总是抱着赢棋的愿望，用不用这种方式是以他的信念的变化为转移的。如果人们在想象复杂的“因果要素”中的这一独立变量时，力图将“信念”或“态度”看作实在的东西，那么为了纠正错误，所需要的就不是抛弃那些仅仅空谈行动的一般术语，而是尽量理解隐藏在简练语言后面的所有复杂关系。信念和态度是可以区分开来的要素，一个由它们所决定的行为将随着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化而变化，这种说法就是使用了一个熟悉的英语习语，只要不把这个习语变成某种人为的简单模式，它就能很好地表达我们要说的意思。这与下面的陈述很相似：收音机的选择性和灵敏性是可以区分开来的要素，由它们所决定的收音质量将随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化而变化。这种陈述不必使“选择性”和“灵敏性”指称收音机实体化的部分；同样，关于信念和态度的陈述，也不一定代表人们的实在的心理。

在下棋者的这个例子中，还可以补充一点，即旁观者并不缺少判断什么样的态度和什么样的信念在决定象棋大师下棋的经验标准。不管旁观者的推论会把他引向哪里，他都必须从观察象棋大师的行为开始，因为只有在行为中才能找到作出实际决定所需要的一切根据。使其能够作出这一决定的行为，不知要比单纯移动一步棋子复杂多少倍。

（三）流行的观点

现在可以重新回到我们的中心问题上，看看在典型的规范伦理学事例之中，人们之间的分歧或一致是怎么回事。

如果为了解答这一问题而求助于他人的著作，那么我们会发

现这样做并不值得。这个问题从来没有被明确地提出过。当然，有些作家虽然没有提到态度上的分歧或一致，但似乎含蓄地强调过信念上的分歧或一致。在那些认为伦理学与态度完全无关的理论中，这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但这种情况同样也表现在许多把态度问题放在首位的理论之中，虽然这一点并不像上述的理论那么明显。后者必须加以特别的注意，因为它会使下面将要提出的结论更加鲜明。

让我们考虑一下 I. A. 里查兹所维护的理论。^① 尽管里查兹主要研究的是美学，但他提出的价值理论却具有相当普遍的意义，并与伦理学中的道德评价有关。他写道：“现在我们可以扩展自己的定义了。任何能够满足一个愿望（即欲望，这种欲望可以是无意识的）而不妨碍其他同样重要或更为重要的愿望实现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进而言之：“一个冲动（即愿望或厌恶）的重要性可以被规定为……对个人活动中其他冲动的干扰程度，而个人活动是该冲动受阻所产生的。”^② 大体说来，在里查兹看来，“X 是有价值的”这句话与“X 所满足的愿望比它所阻碍的愿望要多”这句话，其意思是相同的。

这个定义以及他随后对规范研究的心理学性质的评论^③，有助于我们分辨出里查兹的理论中暗含的关于道德分歧的观点。他认为道德分歧是一种信念分歧。从定义上可以看出，关于 X 是否有价值的争论，就是关于 X 所满足的欲望是否多于它妨碍的欲望。X 能否做到这一点，是一个经验事实的问题，可以通过科学探究来证明。

① 里查兹 (I. A. Richards):《文学批评原理》(哈考特, 布雷斯, 1942), 第 7 章 (参见本书第 12 章第 3 节中对 R. B. 培里所提出的多少有点相似的理论的评论)。

② 同上书, 48、51 页。

③ 里查兹对心理学的强调在下面这段话中可以得到证明:“批评性的理论与经验价值有关, 与认定这些经验有无价值的理由有关。我们在下面尽力表明批评性的评论只不过是心理学评论的一个分支而已。”(同上书, 23 页)。如果他没有作出这样的评论, 而只是提出了他关于“有价值的”的界定, 那么他的伦理一致和伦理分歧的概念不知要引起多少疑问; 在第 9 章和第 12 章中, 特别是在 268 页以后, 我们将看到, 这种界定实际上所起的作用比表面上所起的作用要复杂得多。但是当这样的评论与上述的定义一起出现时, 随之而来的解释就变得可以理解了。然而应该记住里查兹的价值理论中存在着不同因素, 而这些因素又总是以一种始终如一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例如, 他写道:“在所有有资格的人看来, 基茨是一个比威尔科克斯更有效率的诗人, 这种说法与说基茨的作品更有价值是一回事。”(同上书, 206 页) 人们也许不大明白里查兹赋予了“所有的”与“有资格的”两个术语以多大的重要性。在里查兹更早的著作《意义的意义》(哈考特, 布雷斯, 1923, 与 C. K. 奥格登合著) 中有一段话, 这段话提出了一种出自《文学批评原理》不同的价值理论。这段话在本书扉页已经被引用过。